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302號

原告 黃重道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13日北市裁催字第22-B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 一、事實：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1月9日19時17分許，在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與河西路口（下稱系爭地點），適警偕同高雄市監理站人員執行聯合稽查工作，對其攔停受檢，且經監理所人員審視後查得其車燈變更未符規定，為警認有「電系設備屬可變更設備，變更不申請臨時檢驗而行駛」之違規行為。
- 二、程序歷程：經警於112年11月9日填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B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即移送被告處理。而原告已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惟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於113年9月13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18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等

01 規定，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B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
02 「罰鍰新臺幣（下同）3,600元」（下稱原處分）；嗣被告重
03 新審查後，將上開裁決書罰鍰更正為2,400元（下稱裁決
04 書）。原告仍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另因被告仍未依原
05 告之請求處置，本件應就被告變更罰鍰金額為2,400元之裁
06 決書內容進行審理。

07 參、原告主張略以：

08 一、系爭車輛頭燈並未進行任何改裝，並不影響行車安全，且舉
09 發機關當場並未拆卸檢查，僅憑手機燈照射頭燈後，即判定
10 系爭車輛為改裝車，被告所為之處分違法。又原告前雖曾更
11 換車燈燈泡，但燈泡係材料，並非屬電係設備等語。

12 二、並聲明：原處分及變更罰鍰為2,400元之裁決書均撤銷。

13 肆、被告答辯略以：

14 一、本案係環監警聯合稽查勤務，舉發機關員警攔停案件，並由
15 現場車輛管理機關監理所人員，依其所聞明確認定系爭車輛
16 電係設備具變更情事且未申請檢驗，違規事實明確，被告據
17 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

18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20 一、處罰條例第18條第1項：

21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或因
22 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
23 時檢驗而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2,400元以上9,600元以下罰
24 鍰，並責令其檢驗。

25 二、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26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27 陸、本院之判斷：

28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系爭車輛頭燈並未
29 變更、不影響行車安全外，其餘兩造均不爭執，並有原舉發
30 通知單、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書、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
31 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112年12月27日高市警鹽分

01 交字第11271689900號、113年10月29日高市警鹽分交字第11
02 371455600號、113年12月9日高市警鹽分交字第11371583200
03 號函暨檢送之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113
04 年12月5日高市單監苓二字第1133014067號函、職務報告、
05 機車車籍查詢報表、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詳本院
06 卷第39至66、83至87頁），堪認為真實。

07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電系設備屬可變更設備，
08 變更不申請臨時檢驗而行駛」之違規行為事實，且原處分裁
09 決書裁處結果，並無不當違法，說明如下：

10 (一)參酌處罰條例第18條第1項有關「電系等重要設備」規定之
11 表面文義或通常含意，係指須透過電力能源始可發揮其功能
12 效用之設備。而機車頭燈設備係提供機車照明功效，尚須透
13 過電力始可將電能轉化為光能，達到照明目的，自屬電系等
14 重要設備之一。再觀諸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處罰條例第
15 1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
16 所有人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二、除頭燈外之燈
17 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
18 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19 全」，該款將修正前之「燈光」限縮為「除頭燈外之燈
20 光」，其立法理由說明「發現部分民眾擅改頭燈之亮度、照
21 射角度等違規行為，因其影響行車安全甚鉅，爰於第1項第2
22 款排除適用處罰，而需將其納入電系系統之重要設備，其未
23 依規定變更而行駛者，援引第18條處罰」。據此立法意旨，
24 亦可察機車頭燈變更其亮度、照射角度，係屬於變更電系系
25 統之重要設備，倘變更未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
26 行駛，自應依處罰條例第18條規定處罰。綜上，不論依據處
27 罰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之表面文義或通常含意解釋，或參
28 酌相關條文之立法意旨說明，以解釋處罰條例第18條第1項
29 規定，均可明確認定機車頭燈係屬處罰條例第18條第1項規
30 定之「電系等重要設備」，合先敘明。

31 (二)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第1、2項規定：「汽車車身式

01 樣、輪胎隻數或尺寸、燃料種類、座位、噸位、引擎、車
02 架、車身、頭燈等設備或使用性質、顏色、汽車所有人名
03 稱、汽車主要駕駛人、地址等如有變更，均應向公路監理機
04 關辦理登記。前項變更登記，除汽車所有人名稱、汽車主要
05 駕駛人、地址等變更時，免予檢驗外，餘均須檢驗合
06 格。」、第39條第7款規定：「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
07 基準，依下列規定：……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7規
08 定。」、附件7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關於機車燈光與標
09 誌檢驗規定「頭燈：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二燈式左右燈
10 色應一致」。可察機車頭燈燈色為白色或淡黃色，如有變
11 更，均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並經檢驗合格。審酌上開
12 法規命令係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
13 部定之，並未逾越授權範圍，亦與母法意旨並無抵觸，自可
14 援用

15 (三)經查，本件係值勤員警於前揭時間、地點，偕同高雄市監理
16 站人員執行環監警聯合稽查工作，於系爭地點攔查系爭車
17 輛，經高雄市監理站人員以目視方式檢視後，認系爭車輛頭
18 燈燈型變更為亮黃色LED燈，且未申請檢驗等情，有交通部
19 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113年12月5日高市單監苓
20 二字第1133014067號函、值勤員警職務報告可佐（參見本院
21 卷第93至95頁），並有原告提供之系爭車輛頭燈照片1張附
22 卷可證（以上參見本院卷第99頁），是系爭車輛頭燈燈色顯
23 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7款暨附件7規定之機車頭燈燈
24 色應為白色或淡黃色等節不符。而原告就系爭車輛頭燈曾進
25 行更換，且未再經檢驗合格等情亦不爭執（參見本院卷第100
26 頁）。因此，系爭車輛確有頭燈之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未經
27 申請檢驗之違規行為，則員警據以舉發，自無違誤。

28 (四)另查，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對於上述規定應有認知，本應
29 注意該作為義務，卻疏未注意，而為本件違規行為，其主觀
30 上至少具有過失，亦可認定。從而，原告已該當處罰條例第
31 18條第1項規定之處罰要件，裁決書據以裁處，洵屬有據，

01 且裁處結果符合該項規定授權之範圍，又係裁處最低罰鍰，
02 核無裁量違法之情。

03 三、對原告主張不採之說明：

04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8條規定授權制定之交通部
05 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通則第2條第1項規定，交通部公路
06 總局各區監理所掌理車輛檢驗、發照登記及審核管理事項。
07 系爭車輛頭燈業經專業主管機關即監理所人員審視後，認定
08 頭燈燈型變更改裝未辦理變更登記，且有上開客觀事證可
09 佐，自堪採信為實。原告空口主張系爭車輛並未進行任何改
10 裝、舉發機關當場並未拆卸檢查，以及僅係變更頭燈燈泡之
11 材料，並非電係設備變更等節，既無所憑，均無可採；其聲
12 請勘驗系爭車輛是否有改裝車燈等情，亦無必要。

13 (二)又原告改裝系爭車輛之頭燈後，未經檢驗即行駛上路之行
14 為，已足認影響行車安全甚鉅，即屬違反處罰條例第18條第
15 1項規定。因該規定並無同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尚須
16 符合「影響行車安全」之要件，故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並不影
17 響行車安全等語，並提出違反同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8 之相關判決1份佐證，且聲請勘驗系爭車輛，以證明有無影
19 響行車安全等情等節，均與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無涉，亦無
20 可採。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確有「電系設備屬可變更設備，變更不申請
22 臨時檢驗而行駛」之違規行為事實，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
23 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不當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
24 應予駁回。

25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
27 及 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8 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30 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葉宗鑫